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108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澎湖縣政府辦理「黃金海岸世界海洋故事園區」建設計畫，促進湖西鄉觀光事業發展，惟僅執行至細部設計即予結案，未能達成計畫目標與效益，且推動進度遲滯不前，計畫用地遲未開發利用，亟待研議改進案。

貳、調查意見：

澎湖縣湖西鄉為澎湖第二大人口集居區¹，擁有美麗的海岸沙灘景觀，與豐富的人文及生態景觀，且位處澎湖海、空門戶（馬公航空站、龍門港），深具發展潛力，然因長期資源政策分配不均，整體區域定位備受忽略。澎湖縣政府為均衡城鄉發展，促進湖西鄉觀光事業，打造湖西黃金海岸成為具有海洋特色之蜜月海灣，及整理周邊林相與植栽綠美化，於民國（下同）104年間向交通部觀光局（下稱觀光局）提案申請「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補助經費辦理「黃金海岸世界海洋故事園區」案，計畫以「林投風景特定區」為主體，串聯馬公機場、龍門港及黃金海岸，並以國際視野，打造「世界海洋故事」為主題之濱海度假園區。然該案前經審計部澎湖縣審計室（下稱澎湖縣審計室）查核後發現，於106年間僅執行至基本設計階段即予結案，且計畫用地遲未開發利用，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遂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函報本院，嗣經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決議推派調查。

本案經調閱澎湖縣審計室、澎湖縣政府、觀光局等

¹ 根據澎湖縣政府官網資料顯示，109年底各鄉市人口數統計，馬公市人口數63,206人，湖西鄉人口數次之，為15,230人（網頁檢索日期：110年1月30日）。

機關卷證資料²，於110年1月26日赴澎湖縣政府聽取簡報及詢問觀光局副局長林信任、澎湖縣政府秘書長盧春田與參議洪棟霖等主管人員，並於110年1月27日現場履勘。嗣經澎湖縣政府及觀光局分別就待釐清事項，於110年2月5日、2月9日及3月25日查復到院，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澎湖縣政府為發展林投風景特定區，彰顯美麗海灣意象，於100年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於104年向交通部觀光局爭取「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補助，獲核經費1億1,520萬元辦理「黃金海岸世界海洋故事園區」計畫，嗣於106年發布「變更林投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湖西鄉亮點計畫終露曙光，惟該府竟執意變更提案，幾經往返修正仍未依原核定計畫辦理，終致簽辦「至細部設計階段完成結案」，形同主動放棄1億餘元建設經費，績效不彰，違失甚明

(一)按觀光局104年至107年「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申請須知第5點有關申請補助及核准程序規定：「2. 工作計畫書應依觀光局審核意見修正，俟工作內容、項目及進度期程核定後，據以辦理；未依觀光局審核意見進行修正者，觀光局將逕予取消補助。」、第7點有關督導及考核規定：「1. 地方政府應依本局核定計畫項目及金額執行……。4. 地方政府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不得擅自變更。」是澎湖縣政府應依觀光局核定計畫辦理本計畫至為明確。

(二)澎湖縣政府為活化「林投風景特定區」閒置土地之利用及配合「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黃金海岸海

² 本院109年12月10日院台調伍字第1090832195號函、澎湖縣審計室109年12月18日審澎縣三字第10900002969號函、澎湖縣政府110年1月22日電傳110年1月26及27日簡報說明資料。

洋故事園區」之推動，營造以海洋故事為主題之綜合性遊憩園區，於101年5月22日上網公告辦理「澎湖縣101年度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並於106年7月17日發布「變更林投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將特定區原露營區6.2547公頃變更為觀光產業專用區，容許做為住宿及旅館用途，以供各類遊樂及休憩活動使用，育林公園用地13.1939公頃保留5.5178公頃，其餘7.6761公頃變更為公園用地，以增加使用強度，加速地區觀光產業發展。期間，該府為辦理「黃金海岸世界海洋故事園區」計畫，於104年7月15日檢送該工作計畫書向觀光局申請104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補助經費，同年9月16日獲觀光局匡列計畫經費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億1,520萬元(其中中央補助款7,660萬8,000元、自償款3,456萬元、地方配合款403萬2,000元)，並經觀光局於104年11月13日同意備查，核定工作計畫內容包括：世界海洋故事園區整體規劃設計含專案管理及招標經費1,000萬元、世界海洋故事主體意象設置工程經費4,000萬元、世界海洋故事館建置及周邊環境營造工程與行銷推廣6,520萬元，合計1億1,520萬元。計畫期程自105年10月31日至107年10月31日止，計畫實施區域係以林投風景特定區為主體，而世界海洋故事園區主要坐落於旅客服務中心東側之縣有土地，初期由政府投資興建，完成後由政府委託民間經營，後續可由民間參與投資與擴充。

(三) 詎料，澎湖縣政府於105年8月1日召開整體規劃報告審查會議後，完成整體規劃報告書，修正案內規劃主體建物為「國際海洋志工環教會議中心」，並以國際會議廳為主體空間，經觀光局105年8月23日函

復審查意見：「案內規劃主體建物為『國際海洋志工環教會議中心』，並以國際會議廳（宴會廳容納60桌-600人）為主體空間，與原核定工作計畫書『世界海洋故事館』及『世界海洋故事公園』未符，如規劃內容未能符合原核定計畫，本局將取消補助」。惟查，澎湖縣政府仍於後續基本設計階段，再度規劃設計非原計畫核定之「宴會廳與國際會議廳」，經觀光局分別於105年12月7日、105年12月29日、106年3月30日及106年5月15日表示建請依原核定計畫內容辦理，且於106年6月15日及7月20日提送之修正工作計畫書，逕修正縮減為觀光產業專用區西北側0.9870公頃，爰觀光局106年8月7日函復歉難同意。澎湖縣政府遂於106年9月15日函復觀光局「本案將辦理至細部設計階段完成而結案，後續由民間BOT開發」，經觀光局106年10月5日函復原則同意階段性結案，後續工程經費未予核定，相關剩餘款應依比例儘速繳回，以上均有澎湖縣政府與觀光局往返公文附卷可稽（辦理歷程詳附表）。「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黃金海岸海洋故事園區」至此僅達階段性規劃設計成果，整體園區計畫未竟全功。

(四) 綜上，澎湖縣政府為發展林投風景特定區，彰顯美麗海灣意象，於100年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於104年向觀光局爭取「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補助，獲核經費1億1,520萬元辦理「黃金海岸世界海洋故事園區計畫」，嗣於106年發布「變更林投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湖西鄉亮點計畫終露曙光，惟該府竟執意變更提案，幾經往返修正仍未依原核定計畫辦理，終致簽辦「至細部設計階段完成結案」，形同

主動放棄1億餘元建設經費，績效不彰，違失甚明。

二、澎湖縣政府辦理黃金海岸世界海洋故事園區計畫，未按原核定計畫辦理，僅憑審查委員意見，逕自變更主建物空間功能為「宴會廳及會議廳」，與原具公益性之「海洋故事館」文化設施相去甚遠，基地範圍亦自19.4486公頃縮減為0.987公頃，差距近20倍，終因設計內容及經費需求與核定計畫差異過大，未獲交通部觀光局審查通過，該府以階段性結案經費調整至357萬餘元，執行率僅3.1%，未能達成計畫目標與效益，核有違失

(一)澎湖縣政府辦理黃金海岸世界海洋故事園區計畫，未按原核定計畫內容辦理等情，已如前述。經本院調閱黃金海岸規劃設計案之105年5月24日及105年6月7日「決標後工作會議」、105年8月1日「整體規劃報告審查會議」及105年11月9日「基本設計成果審查會議」等會議紀錄顯示，審查委員多次表達「……澎湖現缺乏100桌以上宴會廳，可以考量空間配置，將2廳變1廳之多功能使用方式規劃」、「本計畫將帶動民間投資，做成休閒度假區及大型宴會廳（60桌-100桌），澎湖在地最缺乏的即為大型宴會廳」、「規劃單位可參考墾丁凱薩飯店設計」、「未來第1期施作完成設施供BOT業者使用，施作經費1億元符合需求，最符合需求為國際宴會廳或是婚宴廣場，澎湖最缺乏擺100桌以上之婚宴廣場」、「本案建議以國際宴會廳及國際會議廳方向設計，報到交通部觀光局無虞，主要施作經費約1億元要有效用，主辦單位應同時辦理招商作業」等語。該等建議於105年8月1日獲會議主席洪棟霖處長表示：「3.出席規劃定位要明確，目前定位為國際會議廳及NGO國際海洋志工辦公室……」、「會議結論：(一)

請規劃單位於會後依委員及各與會單位意見修正。」均有會議紀錄在卷可稽（發言紀錄詳附表）。

(二)又查，澎湖縣政府於106年6月15日及7月20日兩次修正工作計畫書，逕修正縮減為觀光產業專用區西北側0.9870公頃，與原核定計畫（包含觀光產業專用區及育林公園用地共19.4486公頃）落差極大，此有澎湖縣政府檢附之「整體規劃報告書」（按編：105年核定版）與「105-107年度工作計畫書修正第二版」（按編：106年修正版）可資對照：

- 1、原核定計畫基地範圍係以「林投風景特定區」為主題，包含觀光產業專用區及育林公園用地共19.4486公頃，該府逕修正縮減為觀光產業專用區西北側0.9870公頃，差距近20倍。
- 2、基地縮小後，因幾已無其它園區範圍，實質經費等同均投入興建世界海洋故事館一棟，功能僅規劃策展之用。
- 3、於原基地範圍內，另向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分別爭取預算1,300萬元與1,700萬元³，辦理迎賓大道營造、服務設施改造、植栽綠化以及景觀土木工程（含自行車道）。

(三)嗣經觀光局函復欠難同意修正工作計畫書，以及同意澎湖縣政府提出執行至細部設計階段即結案之方案後，澎湖縣政府於107年3月14日核准規劃設計廠商所送細部設計圖說及預算書，並檢送本案設計成果報告書予觀光局；該局於107年3月29日函復說明因相關基本設計未獲審查通過，因此僅就計畫程序備查該計畫設計成果報告書，結案經費調整減至

³ 「育林公園環境景觀建置工程」結算金額1,588萬6,779元，「文化長灘·黃金雙環」環境景觀建置工程結算金額1,185萬7,313元，兩案共計2,774萬4,092元。

357萬5,000元。至此階段，本計畫執行率僅3.1%⁴。就此，澎湖縣政府於110年1月26日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係基於設施自償性之考量，轉而修正為自償率較高之『宴客廳、國際會議廳』」等語云云。惟查據澎湖縣政府提供本院之105年核定工作計畫書與106年修正計畫書顯示，自償率皆記載為「30%」，尚無所稱「提高自償率」內容。該府所稱與事實不符，顯係事後修飾之詞，不足為採。

(四)綜上，澎湖縣政府辦理黃金海岸世界海洋故事園區計畫，未按原核定計畫內容辦理，僅憑審查委員意見，逕自變更主建物服務設施為「宴會廳及會議廳」，與原具公益性之「海洋故事館」文化設施相去甚遠，基地範圍亦自19.4486公頃縮小為0.987公頃，差距近20倍，終因設計內容及經費需求與核定計畫差異過大，未獲觀光局審查通過，該府以階段性結案經費調整至357萬餘元，執行率僅3.1%，未能達成計畫目標與效益，核有違失。

三、澎湖縣政府辦理黃金海岸世界海洋故事園區計畫至細部設計階段即予結案，依規定應繳回計畫賸餘款21萬餘元、自償性經費117萬元，縣庫一度陷入窘境，以「財政困難」為由函請觀光局同意免繳回，爭取未果後，再經縣府內部檢討方確認應屬「退還款項」而非「應付款項」，解除縣庫窘迫之情，該府允應基此經驗，確實衡量計畫財務規劃，提報確實可行之計畫

(一)依據觀光局104年至107年「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申請須知第6點規定略以，受補助計畫之自償回饋金，原則由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支應，地方政府應

⁴ 105年度編列預算數1億1,520萬元，迄至108年7月底止，僅執行至細部設計階段，累計實現數357萬5,000元(中央補助款237萬7,375元、自償款107萬2,500元、地方配合款12萬5,125元)，執行率3.1%。

自計畫完工啟用後次年，以每年至少1%逐年回饋至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回饋年期以20年為限；回饋計畫及方式依個案營運狀況於計畫書內敘明。前一年度未能依規還款者，將停止下一年度爭取補助之預算，地方政府應確實衡量計畫財務規劃及還款能力，提報確實可行之計畫。

(二)澎湖縣政府因設計內容及經費需求與核定計畫差異過大，未獲該局審查通過，於107年3月29日經觀光局函復同意階段性結案等情已如前述。於前揭期間，該府主計處、財政處均會簽表示略以：「……案內結算金額屬觀光基金107萬2,500元部分需繳回中央，無足夠財源可供支應。」爰澎湖縣政府遂於107年6月6日以財政艱困為由，向觀光局爭取由撥入扣減已支出數後之賸餘款繳回，以減輕縣庫負擔。觀光局遂於107年6月19日函復略以，本案原核有自償率30%，因無後續補助工程進行，應於結案時一併繳回觀光局已撥付補助之自償性經費117萬元，以及結算賸餘款21萬6,125元⁵。澎湖縣政府因爭取免繳回觀光基金補助款（即自償性經費117萬元）未果，於107年8月28日簽辦擬動支107年第二預備金繳回觀光局，經縣府財政處會簽意見略以，因主管處爭取補助未果，縣庫損失117萬元，應本諸權責敘明後續處理方案送陳外，並依該府主計處簽見再循各方管道函請中央給予補助，以彌補縣庫損失並據以辦理帳務歸墊。嗣經建設處於107年10月8日、10月22日綜簽彙整主計處及財政處意見，

⁵本案105年階段性先予核定650萬元（分年核定），扣除監造費用45%，決算金額357萬5,000元，依據觀光局核算本計畫補助比例應分擔237萬7,375元（357萬5,000元*70%*95%=237萬7,375元），又本案觀光局已先行撥付第1期補助款376萬3,500元（即補助經費259萬3,500元+自償性經費117萬元），爰本案澎湖縣政府應繳回自償性經費117萬元及剩餘款21萬6,125元（259萬3,500元-237萬7,375元=21萬6,125元）。

方確認本計畫因未獲後續工程經費補助，依觀光局函示，自償性經費117萬元應於結案時一併繳回，爰應屬「退還款項」，而非「應付款項」⁶。至賸餘款21萬6,125元則以107年「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方式退還，並經核定在案。本計畫終經澎湖縣政府於107年11月13日函復觀光局，繳回至觀光發展基金專戶共計138萬6,125元。

(三)綜上，澎湖縣政府辦理黃金海岸世界海洋故事園區計畫至細部設計階段即予結案，依規定應繳回計畫賸餘款21萬餘元、自償性經費117萬元，縣庫一度陷入窘境，遂以「財政困難」為由函請觀光局同意免繳回，爭取未果後，再經縣府內部檢討方確認應屬「退還款項」而非「應付款項」，解除縣庫窘迫之情，該府允應基此經驗，確實衡量計畫財務規劃，提報確實可行之計畫。

四、澎湖縣政府為開發林投風景特定區成為綜合性遊憩園區，已投入經費3,625萬餘元，陸續辦理黃金海岸世界海洋故事園區規劃設計、土地變更、促參先期作業、墳墓遷葬及施設公共設施等相關工作，且渡假觀光旅館促參案經107年評估為「具條件可行」，惟該促參案旋於108年即因缺乏地方共識而暫緩辦理，109年8月方重啟招商作業，迨至110年1月仍修正招商文件中，整體開發進度遲滯，已逾預定時程2年餘，遲未達成活化土地之目標，允應積極博採周諮、確實檢討

⁶ 有關前揭觀光局補助縣府之自償性經費117萬元應屬「收入退還」或「應付款項」等情，澎湖縣政府於110年3月25日查復本院表示：「一、財政處意見：本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布之『作業程序說明表-各機關收入事項審核作業表內作業程序』說明三、國庫收入退還之作業規定，主辦單位依法令規定、錯誤或其他原因簽報辦理收入退還……經主管處107年10月22日簽呈認定係因故退還之中央款項非屬應撥付之款項……。二、主計處意見：……應付帳款為凡因業務所發生應付未付之帳款屬之。三、主辦處（建設處）意見：本案因未獲觀光局工程基本設計審議，故停止對後續工程經費補助，自償金額應於結案時一併繳回。依照觀光局來文辦理補助款自償金額之收入退還，計畫後續未有自償性經費需求，故117萬元於性質上非屬應付款項」。以上澎湖縣政府釐清款項之綜簽公文均附卷可查。

延宕主因

- (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施行細則第26條第1項前段規定：「主辦機關辦理民間參與政府規劃之公共建設前，依本法第6條之1進行可行性評估，應依公共建設促進公共利益具體項目、內容及欲達成之目標，以民間參與角度，就民間參與效益、市場、技術、財務、法律、土地取得、環境影響及公聽會提出之建議或反對意見等方面，審慎評估民間投資可行性，撰擬可行性評估報告。」次依該府106年8月16日完成之「105年度委託招商前置作業服務」工作執行計畫書之預定進度表，預計107年6月底完成招商作業。
- (二)經查，澎湖縣政府為活化「林投風景特定區」土地利用，前於101年5月22日上網公告「澎湖縣101年度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決標金額180萬元，開始辦理林投風景特定區土地變更事宜，至106年7月17日公告發布「變更林投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將特定區原露營區變更為觀光產業專用區及將部分育林公園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期以引進低密度景觀遊憩設施，增加使用強度，加速觀光產業發展，並計畫由政府投入先期經費興建黃金海岸世界海洋故事園區公共設施後，依促參法引進民間投資經營。爰澎湖縣政府除投入357萬5,000元完成黃金海岸世界海洋故事園區工程規劃設計外，嗣為推動林投風景特定區觀光產業專用區濱海休閒度假觀光旅館促參作業，辦理「105年度委託招商前置作業服務」採購案，於106年7月20日決標予台灣博特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受託廠商)，決標金額220萬元，分別於107年6月7日及10月23日同意備查受託廠商提

報之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三版)及先期計畫書(修正版)，將開發基地範圍劃定為觀光產業專用區內林投南段地號249-1等6筆縣有地，面積約4.1485公頃，並以靠海岸面林投南段地號255-2等2筆土地面積約1.78公頃作為保留公共設施用地，另基地西側林投南段地號252等6筆停車場用地面積約1.05公頃則列為民間機構義務清潔維護範圍，預定開發量體包括興建5層樓旅館，總樓地板面積14,707.77平方公尺，按市場、工程技術、財務、法律、土地取得、環境影響等6面向進行可行性評估結果，除財務方面可能受市場影響及環境影響評估是否能順利通過等2面向「具條件可行」外，其餘4個面向均評估為「可行」，綜合評估整體計畫為「具條件可行」。

(三)然查，上開促參案雖經可行性評估整體計畫「具條件可行」，並經受託廠商完成先期計畫書報經該府於107年10月23日准予備查、107年11月21日提送促參招商文件。惟依據澎湖縣政府查復資料顯示，招商案於108年6月26日提送縣議會第19屆第1次定期會仍未取得地方共識，108年9月4日暫緩辦理。嗣經暫緩辦理將近1年後，109年8月19日重啟招商作業，並於110年1月15日通過縣議會第19屆第11次臨時會報告案，迄至110年1月26日本院詢問時，該府表示「招商案持續依據縣議會臨時會報告案共識內容修正招商文件中」，尚未公告招商。

(四)另查，本計畫開發基地所在林投風景特定區土地範圍內尚存有(無)主墳墓，已於105年11月7日公告及於106年3月21日、5月5日、9月21日三次延長公告遷葬，於107年4月協助清查現地墓塚，投入93萬9,000元辦理無主墳墓遷葬，另於105年11月30日獲

內政部「城鄉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補助經費，於開發計畫基地及周邊辦理「育林公園環境景觀建置工程」及「『文化長灘·黃金雙環』環境景觀建置工程」，投入2,774萬4,092元，完成周邊自行車道、停車場、景觀設施及植栽綠美化等公共設施。足見林投風景特定區相關配套措施與公共建設陸續到位，澎湖縣政府允應持續積極辦理，以促進民間參與利基。

- (五)綜上，澎湖縣政府為開發林投風景特定區成為綜合性遊憩園區，已投入經費3,625萬⁷餘元陸續辦理黃金海岸世界海洋故事園區規劃設計、土地變更、促參先期作業、墳墓遷葬及施設公共設施等相關工作，且渡假觀光旅館促參案經107年評估為「具條件可行」，惟該促參案旋於108年即因缺乏地方共識而暫緩辦理，109年8月方重啟招商作業，迄至110年1月仍修正招商文件中，整體開發進度遲滯，已逾預定時程2年餘，遲未達成活化土地之目標，允應積極博採周諮、確實檢討延宕主因。

五、澎湖縣湖西鄉孕育連綿3公里黃金海岸，沙灘質地細緻純淨，且位處澎湖海、空門戶，深具發展潛力，嗣經澎湖縣政府辦理林投南段15筆土地之墳墓遷葬，遊憩品質提昇，觀光發展指日可待，尤以當前新冠肺炎疫情未歇，國內旅遊人口急遽上升，該府應汲取本案經驗，積極凝聚地方共識，研議藍海策略，方能得機得勢，促進永續發展

湖西鄉位於澎湖本島東半部，其隘門林投沙灘橫

⁷ 「澎湖縣101年度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決標金額180萬、「黃金海岸世界海洋故事園區計畫」規劃設計案357萬5,000元、「105年度委託招商前置作業服務」採購案，決標金額220萬元、無主墳墓遷葬勞務費用93萬9,000元、辦理「育林公園環境景觀建置工程」及「『文化長灘·黃金雙環』環境景觀建置工程」兩案2,774萬4,092元。以上共計3,625萬8,092元。

跨隘門、林投及尖山三村沙灘總長3000多公尺，為澎湖最長沙灘，環繞湖西鄉南邊海岸，海水清澈，沙質細密，又因本案基地位於林投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內，距離馬公市區約10公里，澎湖機場約2公里，深具觀光發展潛力。澎湖縣政府為開發林投風景特定區成為綜合性遊憩園區，於105年11月7日公告及於106年3月21日、5月5日、9月21日三次延長公告基地範圍內(林投南段15筆土地)有(無)主墳墓遷葬，並於107年間清查現地墓塚，投入93萬餘元辦理無主墳墓遷葬。墳墓遷葬補償費部分，澎湖縣政府共計支應1,078萬5,000元，迄至110年1月本院調查期間，該15筆土地範圍內，清查所及者已遷葬完畢，此於民間喪葬習俗而言，實屬不易，並具提升景觀品質、促進觀光與活化土地利用等正向效益，尤以當前新冠肺炎疫情未歇，國內旅遊人口急遽上升，澎湖縣政府允應積極凝聚地方共識、廣納產、官、學界建言，研議藍海策略，藉由公部門率先投入基礎公共建設，帶動周邊民間投資，方能得機得勢，促進永續發展。

六、交通部觀光局為黃金海岸世界海洋故事園區計畫經費補助機關，負有督導之責，查據本計畫規劃設計審查會議紀錄，已見澎湖縣政府欲以BOT招商案主導本計畫端倪，而有提高注意之必要；經縣府第2次函邀參與基本設計成果審查會議，然觀光局仍未出席，致未能即時匡正規劃設計方向，有疏於注意情形，允應研議改進

(一)觀光局為延續「觀光拔尖領航方案」之行動計畫「區域觀光旗艦計畫」，於104年至107年辦理「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以賡續協助地方政府塑造國際觀光遊憩亮點，提昇觀光旅遊環境的品質。依據該局104年至107年「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申請須

知第7點有關督導及考核規定：「1. 地方政府應依本局核定計畫項目及金額執行……。2. 計畫執行期間地方政府應按月填列執行進度表，回報計畫辦理情形及工作進度……。3. 地方政府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不得擅自變更。」是以，觀光局為本計畫經費補助機關，負有督導之責，對於受補助機關是否依核定計畫辦理且合於政策目標，即負督導考核之責。

- (二) 經查，觀光局於104年9月16日同意補助澎湖縣政府辦理「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案，澎湖縣政府函邀各相關單位於105年8月1日召開本計畫整體規劃報告審查會議，惟觀光局並未派員出席，該次會議中審查委員提出「最符合需求為國際宴會廳或是婚宴廣場，澎湖最缺乏擺100桌以上之婚宴廣場……」、「出席規劃定位要明確，目前定位為國際會議廳及NGO國際海洋志工辦公室……」等建議，並經會議決議「請依委員及各與會單位意見修正」。惟設置「婚宴廣場、會議廳、志工辦公室」並非本計畫原核定項目與內容，觀光局遂於接獲前開會議紀錄後，於105年8月23日函復「與原核定計畫書『世界海洋故事館』及『世界海洋故事公園』未符，如規劃內容未符原核定計畫，將取消補助。」
- (三) 又查，澎湖縣政府函邀各相關單位於105年11月9日召開本計畫基本設計成果審查會議，惟觀光局仍未派員出席，該次會議中審查委員提出「本案建議以國際宴會廳及國際會議廳方向設計，報到交通部觀光局無虞……」、「……目前本案核定1億餘元。應配合後續BOT廠商，做可投資收益之設施，最好的兩個用途分別為國際宴會廳及國際議會廳。」等建議，並經會議決議略以，「基本設計成果請規劃設

計廠商參考各委員意見及觀光局105年8月23日觀技字第1050915826號函修正」，惟設置「宴會廳及國際會議廳」並非本計畫原核定項目與內容，亦遭觀光局嗣後於105年12月7日以公文提供意見表示「主體建物留設大面積多功能展場，惟展示主題及空間運用上未有實質使用規劃，與核定工作計畫書之詳細執行內容無法鏈結。宴會廳及國際會議廳之功能非原計畫所核定項目」。

(四)揆諸前情可知，澎湖縣政府於105年8月1日整體規劃報告審查會議，經會議主席依審查委員意見作成不符原核定計畫工作項目之決議，然因觀光局並未派員出席，因而於接獲會議紀錄後，方於105年8月23日函復表示「如規劃內容未符原核定計畫，將取消補助」，斯時已見澎湖縣政府欲以BOT招商案主導本計畫之端倪，而有提高注意該補助個案執行情形有無逸脫原核定計畫範圍之必要。詎105年11月9日基本設計成果審查會議，雖經澎湖縣政府函邀參與，觀光局輕忽前開警訊，仍未派員出席，該次會議主席依審查委員意見，再次作成不符核定計畫工作項目之決議。觀光局雖於105年12月7日事後函復澎湖縣政府明確表示「宴會廳及國際會議廳之功能非原計畫所核定項目」，然倘該局確實出席基本設計審查會議，應可於會議過程即時說明審查意見，自有助儘速匡正本案規劃設計方向，避免以公文方式往返修正內容，徒耗行政效能。觀光局經函邀參與2次階段性規劃設計成果審查會議，卻均未出席，實有疏於注意情形。

(五)綜上，觀光局為黃金海岸世界海洋故事園區計畫經費補助機關，負有督導之責，查據本計畫規劃設計審查會議紀錄，已見澎湖縣政府欲以BOT招商案主

導本計畫端倪，而有提高注意之必要；惟經縣府第2次函邀參與基本設計成果審查會議，然觀光局仍未出席，致未能即時匡正規劃設計方向，有疏於注意情形，允應研議改進。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澎湖縣政府。
- 二、調查意見三至四，函請澎湖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五，函請澎湖縣政府參考。
- 四、調查意見六，函請交通部觀光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五、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 六、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陳景峻

張菊芳

郭文東

蕭自佑

鴻義章

附表

項次	日期	決議內容或重要發言紀錄
1.	104/09/16	觀光局同意補助澎湖縣政府辦理「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匡列計畫經費金額為1億1,520萬元
2.	104/11/13	觀光局同意備查澎湖縣政府提報工作計畫書
3.	104/11/20	第一次公告，評選後廢標
4.	105/01/04	無法決標公告
5.	105/03/04	第二次公告
6.	105/05/05	<p>決標</p> <p>➤評選後由張嘉玲建築師事務所（下稱規劃設計廠商）得標（預算660萬，650萬決標）</p> <p>➤決標公告記載：共計6位評選委員出席會議，委員分別為蕭慶成（高苑科技大學專任助理教授）、蔡有忠（縣府環保局局長）、陳順建（已退休）、鄭明源（縣府前秘書長）、郁國麟（已退休）、林文藻（工務處副處長）、洪棟霖（縣府建設處處長）</p>
7.	105/05/16	簽約
8.	105/05/24	<p>澎湖縣政府第1次工作會議</p> <p>➤委員建議：「……澎湖現缺乏100桌以上宴會廳，可以考量空間配置，將2廳變1廳之多功能使用方式規劃」</p> <p>➤會議結論略以：將本案ROT範圍及後續BOT範圍整體配置圖提出，請林務公園管理所會後詳查規劃範圍之疏伐林木是否涉及補償，本案於用地變更時同步辦理招商。</p>
9.	105/06/07	<p>澎湖縣政府第2次工作會議</p> <p>➤委員建議：「本計畫將帶動民間投資，做成休閒度假區及大型宴會廳（60桌-100桌），澎湖在地最缺乏的即為大型宴會廳」</p> <p>➤會議結論略以：請規劃設計廠商參酌各單位建議方向進行。工務處研議區內北側聯外道路開闢及林投大排導入育林公園滯洪池可行性，地形測量、地上物及墳墓查估作業，請規劃設計廠商儘速進行，並依本案契約規定範圍完</p>

項次	日期	決議內容或重要發言紀錄
		成整體景觀配置圖，規劃原則以儘量降低清除成樹為原則，測量時現有樹木應於圖面標示，設施物未來儘量配合避開，另請模擬2期BOT開發量體及配置。
10.	105/06/21	澎湖縣政府第3次工作會議 會議結論略以：請規劃設計廠商務必速進行地形測量、地上物及墳墓查估作業，並依各單位建議方向進行規劃。因整體規劃期間將屆，且整體規劃配置仍尚未確定，請儘速完成配置計畫。
11.	105/08/01	澎湖縣政府召開「整體規劃報告審查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員建議：「規劃單位可參考墾丁凱薩飯店設計」、「未來第1期施作完成設施供BOT業者使用，施作經費1億元符合需求，最符合需求為國際宴會廳或是婚宴廣場，澎湖最缺乏擺100桌以上之婚宴廣場」 ➤會議主席洪棟霖處長表示：「3. 出席規劃定位要明確，目前定位為國際會議廳及NGO國際海洋志工辦公室……」 ➤會議結論略以：請於會後依委員及各與會單位意見修正，有關排水生態藍帶及新關聯外道路，請工務處另案辦理，並請規劃設計廠商修正報告書內容後辦理地方說明會。 ➤觀光局未出席本次整體規劃報告審查會議（經本院詢據觀光局表示，當時簽辦「會後再行提供書面意見」，因而未出席會議）
12.	105/08/23	觀光局規劃設計審查意見回復略以：案內規劃主體建物為「國際海洋志工環教會議中心」，以國際會議廳(宴會廳容納60桌600人)為主體空間，與原核定計畫書「世界海洋故事館」及「世界海洋故事公園」未符，如規劃內容未符原核定計畫，將取消補助。
13.	105/09/29	縣府依觀光局意見修正規劃報告書後，送請該局審查
14.	105/10/11	觀光局同意備查整體規劃報告(修正版)
15.	105/10/13	第4次工作會議(基本設計第1次) 會議結論略以：整體內容策劃請再持續深入具體呈現。預算請合理估列，並依上開意見修正基本設計內容。

項次	日期	決議內容或重要發言紀錄
		本計畫補助款376萬3,500元匯入縣庫，納入105年度「計畫型補助收入」項下辦理。
16.	105/10/28	規劃設計廠商提供檢送基本設計成果報告書予縣政府
17.	105/11/09	<p>澎湖縣政府召開「基本設計成果審查會議」</p> <p>➤委員建議：「本案應盡量朝屏東墾丁凱薩飯店之設計及經營模式辦理，目前本案核定1億餘元。應配合後續BOT廠商，做可投資收益之設施，最好的兩個用途分別為國際宴會廳及國際議會廳。」、「本案建議以國際宴會廳及國際會議廳方向設計，報到觀光局無虞，主要施作經費約1億元要有效用，主辦單位應同時辦理招商作業。」</p> <p>➤會議決議略以，基本設計成果請規劃設計廠商參考各委員意見及觀光局105年8月23日觀技字第1050915826號函修正，請加強目前建築物亮點及主題性，並依目前量體辦理後續細設作業，裝修及策展部分由後續BOT或ROT廠商施作。</p> <p>➤觀光局未出席本次基本設計審查會議(經本院詢據觀光局表示，當時簽辦「會後再行提供書面意見」，因而未出席會議)</p>
18.	105/11/30	縣府檢附基本設計成果審查會議紀錄函送相關單位
19.	105/12/07	觀光局就基本設計成果審查表示意見略以，主體建物留設大面積多功能展場，惟展示主題及空間運用上未有實質使用規劃，與核定工作計畫書之詳細執行內容無法鏈結。宴會廳及國際會議廳之功能非原計畫所核定項目，如評估具高投資收益，應納入BOT範圍辦理，並請縣府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送觀光局完成基本設計及經費審議作業。
20.	105/12/13	<p>澎湖縣政府第5次工作會議(細部設計第1次)</p> <p>請規劃設計公司依觀光局105年12月7日觀技字第1050923851號函修正基本設計成果，有關聯外道路建議路線請於下次工作會議前提出，並說明其公益性、必要性及急迫性。</p>
21.	105/12/20	縣府依觀光局意見修正送該局審查申請基本設計及經費審

項次	日期	決議內容或重要發言紀錄
		議作業
22.	105/12/29	觀光局提出基本設計成果(第一次修正版)審查意見略以,核定計畫內容主軸為「世界海洋故事館」及「世界海洋故事公園」,惟所送基本設計僅主體建築物(國際海洋志工環教會會議中心)即耗費全部預算,尚未包含外部空間規劃,未能呈現計畫全貌,請該府確實依原核定工作計畫書檢討,並充實「世界海洋故事館」及「世界海洋故事公園」基本設計意涵及配置,俾利辦理基本設計審查及審議經費編列合理性。將宴會廳及廚房配置於世界海洋故事館內,未符合原核定計畫,請納入BOT範圍辦理。
23.	106/02/08	縣府函請規劃設計廠商依觀光局意見修正再送
24.	106/02/22	規劃設計廠商提送基本設計成果報告書修正版
25.	106/02/23	縣府函送基本設計成果報告書修正版予觀光局,請觀光局進行基本設計及經費成果審查
26.	106/03/20	觀光局召開「黃金海岸世界海洋故事園區」工程基本設計經費審議會及現勘,會議決議略以: 原核定計畫內容應包含海洋故事園區整體規劃,惟該府規劃結果,經費主要投注於海洋故事館本體建築,與原核定計畫內容有落差,請依原核定計畫辦理,如欲變更執行項目,請依程序提報變更計畫等意見,未通過該案基本設計內容。
27.	106/03/30	觀光局檢送106/03/20召開「黃金海岸世界海洋故事園區」工程基本設計經費審議會紀錄,明確表示未通過該案基本設計內容。
28.	106/05/04	針對106/3/20觀光局召開審查會議之意見,縣府檢附規劃設計廠商資料,函復觀光局說明略以,本案計畫範圍未與營建署補助計畫重疊,且經檢視觀光局核定補助計畫與興建海洋故事館內容相符,應無變更執行計畫之需。
29.	106/05/15	就縣府106/5/4查復公文,觀光局函復表示略以: ➤有關計畫範圍釐清部分,依據本局核定之105-107年度工作計畫書,基地範圍,林投風景特定區為主體,世界海洋故事園區主要座落於旅客服務中心前廣停用地及東側現

項次	日期	決議內容或重要發言紀錄
		<p>有地。查該計畫包含本次縣府所附周邊計畫分布圖之A、B、C區，應予釐清。如確有與其他單位補助範圍重複之情事，或計畫執行範圍調整，應提報計畫變更，本局將依104年度「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核定計畫內容重新檢討補助經費規模。</p> <p>➤觀光局核定計畫之工作項目包含「世界海洋故事園區整體規劃設計、世界海洋故事主題意象設置工程及世界海洋故事館建置」，惟目前規劃內容未見園區整體規劃之全貌，應儘速提出，避免補助經費流失。</p>
30.	106/06/15	<p>縣府依據觀光局106/5/15意見，提送修正工作計畫書，逕修正基地規劃範圍，縮減至「觀光產業專用區西北側」0.9870公頃。</p>
31.	106/06/27	<p>觀光局就縣府提送之修正工作計畫書案「欠難同意」，意見略以：</p> <p>➤計畫範圍部分，原核定計畫基地範圍為「林投風景特定區」為主體，包含「觀光產業專用區」（6.25公頃）與育林公園用地（13.2公頃）共計19.45公頃，為本次修正擬縮減為「觀光產業專用區西北側」0.9870公頃，與原核定計畫落差極大。</p> <p>➤建設內容部分，修正後實質建設內容僅興建「世界海洋故事館」乙棟，且功能僅規劃策展之用，已非屬觀光局業管範疇，並經106年3月20日工程基本設計經費審議未通過。</p> <p>➤工作項目增加該館場招商部分，亦非該計畫補助項目。</p> <p>➤經營管理部分，修正計畫所建硬體未來將以ROT方式招商經營，其與鄰旁該府預計更大規模之BOT招商標的，必有高度之依存關係，爰於該BOT作業未完成規劃及可行性評估，甚或未確定經營團隊前，本案ROT之投資建設未必符合經營需求，如經評估確具投資效益，亦應併入BOT案推動。</p>
32.	106/07/20	<p>縣府檢附修正工作計畫書，函復觀光局106/6/27意見，再度重申本案基地範圍調整後，未與營建署補助計畫範圍重疊，建設內容及經管部分並無修正原策展用途。俟縣府另行規劃辦理之招商案可行評估先期規劃內容提出後，將併送觀光局</p>

項次	日期	決議內容或重要發言紀錄
		參考。
33.	106/08/07	<p>觀光局就縣府再次提送之修正工作計畫書案仍「欠難同意」，意見略以：</p> <p>➤原核定計畫基地範圍為「林投風景特定區」（約19.4486公頃），卻縮減為「觀光產業專用區西北側」（0.987公頃）觀光局尚未同意，如欲切割與營建署計畫範圍重疊部分，其經費規模及工作內容與原核定計畫落差甚鉅，宜有充分理由與合理之經費調整。</p> <p>➤今海洋故事園區限縮於「觀光產業專用區」範圍，且該區域業經貴府另案委託辦理BOT招商可行評估與先期規劃作業，計畫範圍相同，似無原核定整體規劃持續辦理之必要。</p>
34.	106/08/15	縣府依據觀光局106/8/7意見，內部簽辦本計畫範圍內「觀光產業專用區」同步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辦理招商程序中，本計畫執行至細部設計階段完結案，後續辦理契約終止，設計成果另供BOT廠商規劃參考。
35.	106/09/15	縣府函復觀光局，執行至細部設計後結案後續由BOT廠商自行依投資計畫續行
36.	106/10/05	觀光局同意縣府所提出之方案
37.	106/11/09	縣府函請規劃設計廠商提送期末設計階段成果，俾利辦理審查結案
38.	106/11/15	規劃設計廠商提交第1版期末設計階段成果（細部圖說及設計預算書）
39.	106/12/05	縣府辦理期末階段細設審查
40.	106/12/15	規劃設計廠商提交第2版期末設計階段成果（細部圖說及設計預算書）
41.	107/01/12	縣府辦理期末階段細設審查
42.	107/01/24	規劃設計廠商提交第3版期末設計階段成果（細部圖說及設計預算書）
43.	107/03/14	縣府函復規劃設計廠商同意核准期末設計階段成果(細部圖

項次	日期	決議內容或重要發言紀錄
		說及設計預算書)
44.	107/03/21	縣府檢附結案成果文件予觀光局
45.	107/03/29	觀光局函復澎湖縣政府： 該計畫經該局106年10月5日觀技字第1060918413號函同意將後續工程納入BOT範圍，且相關設計成果未經該局106年3月20日工程基本設計經費審議審查通過，所送成果報告預算書圖內容不予實質審查，僅就計畫程序面同意備查。本案已撥付第1期補助款376萬3,500元，評估應有賸餘款及自償經費需繳回，請依比例辦理繳回，俾利核銷結案。

資料來源：本案彙整自本計畫歷次審查會議紀錄公文